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育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0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育泓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相同，引用之（如附件）。另補充：被告前雖因過失傷害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執行期滿，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累犯，然本案係關於財產犯罪，與前案不同，難認被告有不知警惕，且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則參酌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年盛力壯，不思以正途取財，僅因貪圖小利，即恣意竊取他人，共值新臺幣7200元之電池4顆，實有不該，惟被告犯後已知悔悟，並於翌日即主動前往警局自首，且交出所竊得之贓物，被害人所受損害稍獲彌補，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告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刑法第2條第1項、修正前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47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郁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0285號

被告 蔣育泓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育泓於民國108年3月23日19時許，行經臺南市佳里區台176線「TOYOTA佳里營業所」旁之道路施工工地，見旺威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Fighter ULTRA汽車電池3顆、Panasonic汽車電池1顆放置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汽車電池4顆，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於108年3月24日9時許，蔣育泓主動前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自首，並交出汽車電池4顆供警查扣，始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育泓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旺威工程有限公司勞安人員吳湘鈞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搜索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汽車電池照片共5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載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罰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警方察覺前，主動坦承本件竊盜犯行而接受調查，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調查筆錄1份存卷可參，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所犯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100.11.30)第320條第1項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